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5〕366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豆香品豆制品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4MA5N7XRB7M

住所（住址）：柳州市柳南区革新路二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柳州市柳南区豆香品豆制品经营部生产经营的豆腐皮

（生产日期：2025-08-

21）经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 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5 年 9 月

26日，我局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 BFSQF080496012C）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BFSQF080496012C）送达至当事人签收。执法人员对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与被抽检同批次的豆腐皮已销售完毕，无库存。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视为认可检验结论。我局于2025年10月14日予以立案，并于2025年10月14日对当事人的经营者***进行询问调查。

经查，当事人在柳州市柳南区革新路二区****从事豆制品制售，已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有效期至2028年09月01日）。当事人制作豆腐皮以黄豆、石膏粉为主要原料，在制作豆腐皮过程中使用了食品添加剂“复配膨松剂（香甜泡

打粉）”。执法人员查看当事人所使用的“复配膨松剂（香甜泡打粉）”，标有“食品添加剂；桂林市红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许可证编号：SC20145031200187；使用量：根据GB2760规定（食品中铝的残留量≤100mg/kg(干样品，以A1计)）按生产需要适量食用；本品铝含量≤4.90%”字样。当事人未能提供“复配膨松剂（香甜泡打粉）”的进货查验记录及使用登记台账。当事人的经营者***自述未按照使用量要求添加上述食品添加剂，导致铝的残留量超标。

另查，当事人未建立产品销售台账，当事人的经营者***陈述与被抽检同批次的豆腐皮共生产4KG，其中抽样量为2KG，剩余2KG于2025年8月21日当天销售完毕，销售价格为18元/KG。由于当事人未建立产品销售台账，对于当事人的经营者所陈述的生产数量、销售价格予以采信。本案货值金额72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经营资质及经营者的身份；2.《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送达回证》《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及《证据提取单》，证明当事人生产不合格豆腐皮的违法事实；3.《召回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召回及整改情况。

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对我局执法人员的执法程序、现场检查及制作的文书没有异议，并在有关文书及书证、复印件上签字认可。2025年11月28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南市监处告〔2025〕371号）。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该权利。

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豆腐皮之行为，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当

事人违法生产的豆腐皮货值金额小，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及第六条，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豆腐皮之行为，并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处罚款1000.00元。

当事人未建立进货、销售台账之行为，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的规格，责令当事人改正未建立进货、销售台账之行为，并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警告。

综上，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 警告；2. 处罚款10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地址：柳州潭中西路68号柳南建设大楼）开具《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后，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0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